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)的(湖州南太湖新区工贸企业网格化隐患动态治理帮扶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湖州南太湖新区工贸企业网格化隐患动态治理帮扶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湖州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323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4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6年5月19日